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辦理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未依契約規定釐清木地板損壞修復責任歸屬，耽延完工期程，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落成啟用，提供學校多元教學及展演活動場所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以下簡稱嘉義市審計室)查核發現，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玉山國中)辦理該校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未依契約規定釐清木地板修復責任歸屬，肇致第1期工程未能驗收合格，並延宕第2期完工期程。經函請玉山國中研謀改善並請嘉義市政府督導協助改進，已落成啟用。



嘉義市立玉山國中活動中心落成典禮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提供)

玉山國中為提供學生多元教學活動及提升展演活動品質，於民國(下同)98至100年度籌措經費計1億2,000萬元，分2期興建活動中心。經嘉義市審計室查核發現，第1期工程於101年4月27日竣工，因驗收時木地板變形損壞，衍生施工廠商與規劃設計廠商對木地板受潮損壞之修復責任爭議，惟該校未依契約規定釐清修復責任歸屬，致第2期工程於101年7月25日決標後，因施工界面問題而停工，耽延完工期程逾1年1個月，經促請嘉義市政府協助玉山國中積極解決上開爭議，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嗣經嘉義市審計室持續追蹤改善結果，嘉義市政府業已督導協助玉山國中依契約規定責由施工廠商修復損壞木地板。活動中心已於103年11月13日啟用，提供學校多元教學及展演活動場所。